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华南工程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395MWp 光伏项目（一期 200MW）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电（光）缆采购项目询比价公告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395MWp 光伏项目（一期 200MW）EPC 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询价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询价部门”）对项目建设所需的电（光）缆进行公开询比价采购（采购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4006-240119），现将有关询价采购事项告知如下：

1.1 项目概况、采购数量

1.1.1 项目概况：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杏花岭区中涧河镇，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7.92°，东经 112.63°，总占地面积约 7200 亩。本项目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本项目装机容量为 200MW（交流测），共设计安装 363662 块 575Wp 双面双玻单晶硅组件，通过 9 回 35kV 集电线路汇入新建 220kV 光伏升压站。

1.1.2 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光缆	24 芯 OPGW 光 OPGW-50-24-1-2	米	13000	详见询价公告 1.5 技术要求。	
2	光缆	24 芯 OPGW 光 OPGW-50-48-1-4	米	9000		
3	管道光缆	24 芯 GYFTZY-24B1	米	3000		
4	铠装光缆	GYFTA53-4B1	米	29000		
5	铠装光缆	GYFTA53-24B1	米	48000		
合计			米	102000	/	

1.2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部自筹。

1.2.2 付款方式：先货后款，按月结算，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交的该批次货款的 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供方支付该批次材料货款的 60%，90 天内向供方支付至该批次材料货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自每批次材料进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2 个月)满后，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一次性支付（在质量保证期内需方试验室、监理等单位指出对应批次材料不满足合同要求，需方有权扣除对应批次材料的全部质量保证金）。

1.2.3 货款支付方式：电汇、支票、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多种供应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中企云链等）。以票据、供应链方式支付时，期限在半年及半年以内，**贴息费用由供方承担**。

1.3 询价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综合交货单价 = 不含税单价 * (1+税率)；综合交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费、生产加工、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装车费（货到现场由需方负责卸车）**、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综合交货单价在整个合同期间固定不变，不予调整，税率若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1.3.2 交货期：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双方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上述交货期存在差异，供方不得因此向询价人提出任何调价以及索赔要求。

1.3.3 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395MWp 光伏项目（一期 200MW）EPC 总承包项目部施工现场或其指定地点。具体的交货地点以需方的通知为准。

1.4 报价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 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备合法经营条件的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仓储能力、供货能力、垫资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等条件的。

(2) 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备合法经营条件的企业，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 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今）由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此次询价规格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至少一份。

(4) 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今）询价产品的供货业绩不少于一份（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5) 本次公开询比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报名。

(6) 商业信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报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中，报价人无不良记录。

(7) 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8) 可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技术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

1.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6.1 供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质量、技术参数及性能均满足合同要求的，同时向需方提供证明物资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等，否则需方有权拒绝验收。

1.6.2 质量保证期：12 个月（质保期自每批次材料进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2 个月）。

1.6.3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需方应为供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供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或提供质保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需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且对该费用不得提出异议。

1.6.4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若属于供方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若

属于需方责任的，风险和费用由需方承担。

1.6.5 需方抽样复测检验结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将对该批货物进行退场处理；供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以供、需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为准。

1.7、询价文件的获取

请报价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 17:00 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采购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完成注册，并在线报名。

1.8、报价文件的递交

1.8.1 报价人需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 17:00 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采购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完成网上报名并上传相关附件，逾期填报的或者未按要求填报的，询价机构及询价人不予受理。

1.8.2 上述时间如有变动，询价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得询价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1.8.3、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或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1.9 联系方式：

询价部门：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东大道古风大厦 93 号
邮 编：510800
联 系 人：汪顶阳
电 话：17665792713
电子邮箱：2437623414@qq.com

询 价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395MWp 光伏项目（一期 200MW）EPC 总承包项目部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敦化坊街道富力中心 11 层
联 系 人：秦斌（项目部）
电 话：15352457197

电子邮箱：361104893@qq.com

监督部门：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纪委

监督电话：020-22987803

华南工程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7日